

2022 年石河子大学大型仪器设备

共享测试基金申报要求

1. 基金资助的仪器设备为 40 万元以上、可开放共享、性能指标良好、运行正常，有专人管理、使用、维护的仪器设备，并进入石河子大学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（网址为：<http://202.201.161.175/>）管理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，见附件 2。

2. 凡学校在编的教师均可申报，本次立项申报只限教师申报，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申请。每个申请人可提交不超过 2 份申请书（见附件 3），每份申请只能申请使用共享开放仪器设备中的 1 台。对于本学院已享受过测试费优惠的仪器不建议申报。

3. 受资助者需投入 1:1 的配套资金，否则项目不予受理。

4. 使用共享测试基金，在项目结题时，发表的 SCI 等检索文章，中文标注“石河子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测试基金资助”，英文标注“Support by the Open Sharing Fund for the Large-scale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s of Shihezi University”。对利用大学共享平台大型贵重仪器、使用共享测试基金取得显著科研成果，或在国内外著名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教师，可将发表的论文填入论文信息采集表（见附件 4），经过专家组评审确认后，可优先获得共享测试基金资助。

5. 此次立项申报工作要求各学院和重点实验室进行初审和电子汇总（见附件 5），以单位名义统一报分析测试中心。基金申请表上内容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完整，否则将不予受理。所有申请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审，遴选出立项项目，分析测试中心签发基金使用通知书。

6. 对于未按规定使用基金的单位和立项负责人，本年度不给予资助。

7. 本次获得资助的共享测试基金要求在本年度 11 月份底使用完。